

A 股证券代码: 601390 A 股证券简称: 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 2017-026

H 股证券代码: 00390 H 股证券简称: 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属 2017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2017 年度总第 7 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长进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并择机发行，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共同全权处理有关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9日